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举手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胡穗华女士委托独立董事许萍女士出席，董事李云强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尤友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协议，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3,168,142.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33,168,142.00 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

原文：“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18.6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168,142.00 元。”

原文：“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18.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818.6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3,168,1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3,168,14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正在办理中。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